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賴詩蟬

電話：02-2932-0212分機559

電子信箱：bm86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表1份 (22937779_111300556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111年度「CEDAW法規—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」第2期（班期代碼：B00218）訂於111年10月27日（四）上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加並於10月14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暨各機關（構）執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109—112年）」暨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。請勿重複派訓今年度（111年）已參加過本班期之學員。
- 三、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訓，並勿逕自取消參訓。課程表及配當表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0月14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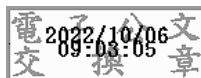


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惠予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